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545号

大连晟润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韩涛、刘玉强:原告大连和丰众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晟润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告韩涛、被告刘玉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1.请求判令被告大连晟润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钢材货款共计人民币394161.07元;2.请求判令被告大连晟润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394161.0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1.5倍为准计算，暂算至2025年5月1日约为5912元):3.请求判令被告刘玉强协助原告办理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志里15栋-1-6-2号(产权证号: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80613号)房屋的抵押权登记，并判令原告对该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韩涛、刘玉强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下午12时50分，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